

115 年度府城盃少年(C 組)武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活動目的：提倡競技武術運動風氣，提升選手實力，實施競賽。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五、比賽時間：115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18 日，視人次調整賽程。

六、比賽地點：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七、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與方式：

1. 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25 日 24 時前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報，報名連結將公佈於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不接受傳真及書面報名。

2. 請於選手抽籤前以現金繳清，不受理比賽當日繳交，在指定日期截止後，棄權不參賽者，不退還報名費。

3. 連絡電話：0983-559133 王先生。

(二)報名單位：限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參加比賽。

(三)報名費用：每人每項新臺幣 500 元整。

(四)保險費用：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要個人意外險，自行加保。

(五)報名資格：受理各縣市單位以學校報名，比賽當日選手必須具備國小在學學籍。

九、項目組別：依照學籍及年級分組，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準。。

(一)國小一年級組。

(二)國小二年級組。

(三)國小三年級組。

(四)國小四年級組。

(五)國小五年級組。

(六)國小六年級組。

十、競賽制度：以國際武術聯合會 2024 最新版之初級套路為準，各選手可報拳術 1 項、長器械 1 項、短器械 1 項。

(一)初級長拳。

(二)初級南拳。

(三)初級太極拳。

(四)初級刀術。

(五)初級南刀。

(六)初級槍術。

(七)初級劍術。

(八)初級太極劍。

(九)初級棍術。

(十)初級南棍。

十一、比賽規則：

(一)依據國際武術聯合會 2024 最新版之套路比賽規則。

(二) 套路時間依比賽規則辦理，如套路不符，則不予評分。

十二、場地器材規格：

(一) 參賽選手必須穿著七排扣上衣搭配燈籠褲之中式漢服、表演服、比賽服，武術鞋。未盡之處以國際武術聯合會 2024 最新版之服裝規定辦理。

(二) 選手自備符合國際武術聯合會 2024 最新版之規定器械。

1. 刀、劍：左手持劍、抱刀，劍、刀尖不得低於選手本人耳朵上端，刀彩自然下垂長度不得短於 30 公分。
2. 南刀：左手抱刀時，刀尖不得低於選手本人下頸骨。
3. 棍、南棍：長度不得短於選手本人身高。
4. 槍：長度不得短於選手本人併步直立直臂上舉時中指指尖之高度，槍纓長度不得短於 20 公分且不得過於稀疏。
5. 未盡之處，以國際武術聯合會 2024 最新版比賽規則辦理。

十三、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 名次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一人不成賽。
2. 二至三人，錄取一名。
2. 四人，錄取二名。
3. 五人，錄取三名。
4. 六人，錄取四名。
5. 七人，錄取五名。

6. 八人以上，錄取六名。

(二) 嘉獎及獎狀發放：

1. 第一名至第三名，發給獎狀及獎牌。

2. 第四名至第六名，僅發給獎狀。

(三) 評分辦法：依據國際武術聯合會 2024 最新版之比賽規則。

若同分時，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

1. 演練水平分較高者列前。

2. 演練水平分低分較高者列前。

3. 如若同分，名次並列。

(四) 團體總錦標按照錄取名次，前六名以 10、8、6、4、2、1

計分，取總分最高之前 3 隊，發給冠、亞、季軍獎盃各 1 座。

若同分時，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

1. 單項第一名較多者者列前。

2. 單項第二名較多者者列前，依此類推。

3. 如獲得單項名次和數量均相同，名次並列。

十四、單位報到與技術、裁判會議：

(一) 選手抽籤：114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點 10 分，於臺南市中西區南美里活動中心招開，未出席者由總裁判長代抽，如有修正以大會公告為準。

(二) 單位報到：11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7 點 30 分，如有修正以大會公告為準。

(三)領隊會議：115年1月17日上午8點20分，假比賽場地招開，如有修正以大會公告為準。

十五、檢錄：

(一)選手應依規定檢錄出賽，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比賽當天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之相關文件，以備查驗。

十六、申訴：

(一)選手可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向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裁判長扣點提出申訴，一次限一項內容。

(二)提出申訴當下同時繳納申訴費新台幣伍仟元整，俟仲裁主任委員召開仲裁委員會議後裁決，若申訴成立，改變裁判結果，退回申訴費；如申訴不成立，維持原判，不退申訴費。

(三)各隊必須服從仲裁委員會之最終判決，如因不服裁決，無理糾纏，視情節輕重，按國際武術聯合會相關規定嚴肅處理。

(四)因賽事結束，未向仲裁主任委員提出申訴，在網路公眾平臺造謠是非者，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十七、其它：

(一)各參賽隊伍視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賽員不得兼任）與大會接洽。

(二)各隊進出賽場，應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

(三)勿著奇裝異服、拖鞋、涼鞋、短褲、吊衫。

(四)比賽期間參賽隊伍之食、衣、住、行，各單位自行負責。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